

審查資料項目	佔總成績百分比	同分參酌順序排序
中文自傳、中文讀書計畫書、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	50%	1
參展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、學生幹部證明、校內外服務證明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50%	2

**社會區域與發展學系**

應繳資料：

- 1.中文自傳（含學生自述/個人學經歷/申請動機/未來期望/照片）
- 2.中文讀書計畫書（含申請動機）

選繳資料：

- 1.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（中文檢定成績證明）
- 2.技(藝)能競賽得獎證明
- 3.專題成果作品(或特殊表現)證明
-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備註：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，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，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，以利隨班聽課。

審查資料項目	佔總成績百分比	同分參酌順序排序
中文簡歷(含自傳)	20%	4
中文讀書計畫書	30%	3
高中歷年成績單	30%	2
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：中文能力證明、得獎作品...等	20%	1